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公告

(永自然告字〔2024〕 03号)

根据国家、省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,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永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,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

宗地代码	土地位置	土地 面 积 (m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					
				规 划 用 地 面 积 (m²)	规划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绿地率	投资强度	挂牌 出让 起始 价格	增价幅度	竞买 保证 金	出让年限
22022100 34	吉省林市吉东创路至德南重街至阳林吉 永县至新西温河至庆北沈街	39991. 0	工业用地	39991. 0	工业用地	不小于 0. 8	不 小 于 40 %	不高于 5 0 米	不 大 20 %	/ (/ 平方米)	(总价) 1705.31 66 (万 元)	10 (万元)	1705.31 66 (万 元)	5 0

二、申请人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

请。

房地产开发用地的竞买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,开发单位不涉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、出租商品房的除外。

三、竞得原则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起始价 1705. 3166 万元, 按照"竞买报价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"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出让资料获取

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、供地条件等以挂牌出让文件内容为准,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《挂牌出让文件》及附件。竟买人可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(http://www.jl.gov.cn/ggzy/),浏览或下载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竞买规则及要求

- 1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,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"网上交易系统")向社会公开发布挂牌出让公告,由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、竞买保证金交纳、报价、竞价等信息,最终确定竞得人。
- 2、申请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自行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(CA)登录网上交易系统,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上传报名资料,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资料经中心工作人员审核通过,申请人按系统提示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,方能取得报价资格。
- 3、申请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当前交易系统显示的交易价格,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,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;在自由报价期内,可多次报价。符合规定的报价,网上交易系统予以接受,并即时公布。在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,申请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,方有资格参加该地块的网上限时竞价活动。

- 4、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,只有一个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,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提示竞买人:"到本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(2024年07月11日09:00时)即可确认此次挂牌成交,请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《成交确认书》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,并在线打印《成交确认书》"。
- 5、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,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,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进入询问期,询问并提示所有已经报价的竞买人: "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,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,可自行决定竞价地点",最终以网上限时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。竞得人确定后自行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《成交确认书》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,并在线打印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六、挂牌出让时间、地点安排

- 1、挂牌出让时间: 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:00 时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:00 时
- 2、 竞买申请时间: 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:00 时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:00 时
- 3、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: 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:00 时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:30 时
- 4、自由报价时间: 2024 年 06 月 27 日 09:00 时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1:00 时
- 5、询问期时间: 2024年07月08日11:00时至2024年07月11日09:00时
 - 6、限时竞价开始时间: 2024年07月11日09:00时
 - 7、限时竞价地点: 自行决定

七、竞买保证金

- 1、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审核通过后,系统随机分配竞买保证金银行账号,竞买保证金应当以竞买人的身份交纳,不得代交。
- 2、因网上交易系统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,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迟(以网上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),无法获得网上竞买报价资格,建议最迟在公告规定的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的1至2个工作日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,申请人应以电汇、转账或者网银方式全额缴纳,不得代交。竞买保证金交纳完毕后,请务必到系统中查询确认保证金交纳到账情况,若不查询影响报价责任自负。
- 3、申请人为境外投资者(包括与境内投资者组成联合体竞买的), 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存入竞买保证金。

八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- 1、出让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渣土、树木、线路、未标明的现状地下管线及构筑物,由竞得人自行负责依法处置,并承担所需费用。
- 2、土地成交后,竟得人自行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联系,持《永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、营业执照、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办理的,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,与永吉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文件。
 - 3、地块信息咨询、联合竞买及成立新公司申请

联系单位: 永吉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人: 甄先生

联系电话: 0432-64296009

联系地址: 永吉县口前镇建设东路 2345 号永吉县政务服务中心

九、注意事项

- 1、本次挂牌出让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,申请人应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有效报价,系统将在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报价功能,因此造成申请人无法报价的责任及损失,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申请人应当谨慎报价,报价一经提交,不得撤回。
- 2、已经报价的竞买人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 系统查看交易提示信息,并按提示信息做好后续出让准备工作。
- 3、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的竞买人,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须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数字证书 CA 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。
- 4、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, 1366*768 及以上分辨率, 配备 2G 以上内存, 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。请务必使用微软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,采取其他浏览器登录可能导致系统 无法正常报价,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 - 十、参加挂牌出让活动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以下部门
 - 1、数字证书 CA 办理: 0432-63688340
 - 2、网络技术支持: 4009980000
 - 3、挂牌组织实施单位: 0432-64238556 64239667

永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6月07日